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480	6520
天津市	7445	6485
河北省	7275	6325
山西省	7345	6380
辽宁省	7275	6325
吉林省	7275	6325
黑龙江省	7275	6325
上海市	7460	6490
江苏省	7330	6365
浙江省	7330	6380
安徽省	7325	6375
福建省	7350	6390
江西省	7330	6385
山东省	7285	6335
湖北省	7300	6350
湖南省	7340	6410
河南省	7295	6345
海南省	7420	6460
重庆市	7490	6535
广东省	7355	63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20	6460
宁夏自治区	7280	6325
甘肃省	7260	6345
新疆自治区	7055	622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290	6340
成都市	7495	6560
贵阳市	7455	6485
昆明市	7485	6515
西安市	7430	6495
西宁市	7240	637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